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5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4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3月16日召開「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3月3日營署綜字第10610030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方委員偉達、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陳委員章波、周委員天穎、陳委員璋玲、張委員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署長 許立龍

第1頁 共1頁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100

100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代）

記錄：張景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 （一）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1 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請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附件1 發言要點

林委員宗儀

一、對於本計畫的目的及緣由其實相當清楚，就是針對海岸管理法中海岸保護的標的，擬定二階段劃設海岸保護計畫的原則及實際操作示範。對於保護區劃設幾個疑問：

- (一) 誰來劃設？中央、地方或相關部會或其他團體？
- (二) 有沒有計畫期程？例如去年挑了2處做資源盤點，今年才開始擬訂計畫，另今年只從潛在區位擇3地進行調查（明年擬計畫），可是後面還有30處或更多，那可能要10幾年？建議規劃單位是否能針對潛力區設計一套類似“快篩”的流程以加速完成保護區的劃設。
- (三) 其實真正憂心的是海岸各地的環境生態的破壞非常快速，不論民間、政府機構都有許多不當開發利用，或甚至是以保護、防護之名所造成的實質環境破壞。例如東北角案例中的福隆沙丘，在前幾年（約4-5年）就有過一次在天然沙丘上填土覆蓋而破壞生態景觀，剛剛被稱許的台江國家公園則有更甚的案例（當然禍首是另外的機關）。這些案例也可能已有一些保護計畫，但這些保護計畫就常常被譏為“淪為圖上畫畫、牆上掛掛”，希望海岸管理法能避免類似的命運。
- (四) 請大家儘速思考如何盤點、分工，快速促成全臺海岸保護區的劃設及訂定適當的保護計畫。

吳委員全安

- 一、世界各國對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大多參考 IUCN 及美國 NOAA、NPS 之作法與經驗，日本也不例外。故 p. 2-1 的第一段最後一行「此即本計畫所提出以里海倡議為基礎之海岸保護區劃設願景」，請修正為「此即本計畫所提出以日本的里海倡議

為基礎，並參考 IUCN 及美國 NOAA、NPS 作法與經驗之海岸保護區劃設願景」。

- 二、p. 2-2，圖 2-1「保護範疇評估」第 2 階段的「生態敏感類」與「文化景觀敏感類」內之項目，以及 p. 2-3 至 2-5，表 2-1 之保護項目，有部分名稱與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九大項海岸保護項目名稱不符，請妥予修正。
- 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的九大項海岸保護項目，包括「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該等地區主要分布在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的濱海型「國家風景區」內，惟查 p. 2-7 之表 2-2「第 1 階段劃設成果」及 p. 2-11 之表 2-3「依據法令」皆未見敘述，請依 p. 2-18「(四)課題」對策之說明，於本年度將其納入，以使海岸保護區範疇臻於完備。
- 四、p. 2-15，「1. 水利工程：於自然保護區內……」，請修正為「1. 水利工程：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
- 五、p. 3-3，「(三)海岸保護計畫相關案例收集」的第一行「收集近代重要的海岸保護概念與里山里海倡議的相關文獻」，請修正為「收集近代重要的海岸保護概念與里海倡議，及 IUCN 與美國 NOAA、NPS 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與管理的相關文獻」；本案研究對象為海岸地區，故表 3-1 計畫名稱內的「里山倡議」與「里山精神」，請修正為「里海倡議」與「里海精神」，並增列 IUCN 及美國 NOAA、NPS 的海岸保護區案例。
- 六、p. 4-2，表 4-2「新增海岸保護區表」內之「芳苑潮間帶牛車採蚵文化」，其若屬無形的文化資產，則不宜據以劃設海岸保護區，爰請刪除該項目。
- 七、p. 4-4，表 4-4 內之「海岸重要產業」請修正為「海洋生物重要棲地」；「經濟部營建署」請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

- 八、p. 4-7，表 4-7「合作夥伴」內的政府機關名稱錯誤太多，請妥予更正；民間團體部分，建議列出較具代表性的社團即可。
- 九、p. 6-1，第六章名稱「自然海岸保全策略」，建請修正為「自然海岸保護策略」，並請全文檢索修正。由於國內現行相關法令用詞只有保護(區)、保留(區)、保存(區)、保育(區)等，且「保全」這個用詞是日本漢字，其意涵就是我國的「保護」，而本計畫辦理成果將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故應以能與國內現行相關法令用詞相符合者為宜。
- 十、p. 6-2，圖 6-2 圖例之「人工海岸」請修正為「人工海岸線」，「自然海岸」請修正為「自然海岸線」；台北縣修正為新北市，桃園縣修正為桃園市，並刪除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等字眼。
- 十一、附件 p. 2-1，「潛在海岸保護區資源分析」內之「海岸重要產業」請修正為「海洋生物重要棲地」；保護項目內之名稱若與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不符者亦請修正；保護標的之「海岸地質環境」請增列「自然礫灘」，「海岸特殊生態系」則請增列「陸蟹上岸繁殖區」、「潟湖」、「海草床」，並將「湧泉」移至「海岸地質環境」。
- 十二、附件 p. 7-3 至 7-14 之「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請將所有的「礫石灘」皆修正為「礫灘」；「海岸議題」內容空泛且缺漏甚多，有掛一漏萬之虞，建議刪除該欄位，由於海岸議題需對現地有深入了解才能確實掌握，故宜俟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現地操作時，再全方位的探討海岸議題較妥。

方委員偉達

- 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擬定規範，依據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等圖層，依據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套疊，以利海岸保護計畫之保護區劃設。

二、進行資源調查應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調查資訊納入地理資訊系統。

三、針對自然資源損失的部分，應進行海岸保護計畫的生態復育工作。

陳委員璋玲

一、p. 2-15 建議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有關使用的列舉項目：有些使用項目未於報告中記載(例如能源設施、海岸工程、漁業設施【如漁港、牡蠣養殖】、觀光設施)，建議執行後續計畫時能更周全列舉可能的使用項目。

二、p. 2-15 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在操作上是否”禁止使用以外的使用皆可”？是否”相容使用以外之使用皆不可”？

三、p. 3-9 海岸保護計畫的兩個案例(濁水溪和老梅)建議”現況課題的探討”、”未來計畫執行能蒐集更多的”量化數據”，而不是僅以文字描述。此外，專家學者能邀請各不同相關領域的學者。另外，濁水溪案例建議邀請中華白海豚的 NGO。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報告書 p. 5-16，表 5-9 所列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範疇為何？實際辦理單位仍與土地管轄單位有關，或涉多方協調後確定。另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局之項目，除涉及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外，亦與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相關，建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國家公園、觀光局、漁業署等單位共同辦理。

至於珊瑚礁生態調查、沙泥底質調查非林務局業務職掌，建議計畫執行單位再予釐清。

二、報告書 p. 2-4，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森林遊樂區，其中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業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海審會第 5 次會議

決議排除，農委會並以106年3月14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10033號函建請內政部卓參修正，爰建請排除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六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徵詢內政部是否得免訂海岸保護計畫辦理方式為何？建請作業單位確認，俾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p. 2-11 表 2-3「4. (2) 林業試驗林地」的「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欄位空白，本所應依森林法擬訂，或是有其他處置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報告書 p. 2-18，與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競合之議題，於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內特定具經濟及社會價值時段，供原住民族以永續利用方式適當使用環境資源，本會敬表贊同，惟後續擬定機關仍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計畫審議前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其同意，並依前述法定程序辦理結果為準。

二、報告書 p. 2-18，第二級海岸保護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與原住民建立共管機制一節，建議後續應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告書 p. 2-18 建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得以階段劃設方式進行一節，依本會106年2月14日發布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未就傳統領域分區或分階段辦理劃設。另本會刻正輔導部落辦理劃設作業，未來劃設作業原則尊重各部落之劃設小組及部落會議決議之進行方式。

四、報告書 p. 4-12，知本濕地海岸保護區之實作因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後續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會商本會擬定之。

五、知本濕地範圍除沙灘區及沙灘植群區，大部分皆屬草澤區、短草區、灌叢區等，其地形地貌皆與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相似，然兩案所擬計畫不同，爰海岸保護區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適用範疇應如何界定，建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本報告書附件 p. 1-8 針對地下水補注區類型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內容，擬規劃將水利法劃設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列為第二級地下水補注區，針對此項規劃，本署於第 1 期委辦計畫已表示異議，且主辦單位於工作會議及審查委員亦認為不合適。由於地下水管制區劃設目的為禁止超抽地下水，而非保護天然補注區，其劃設所考量因素並無影響補注相關因素功能，故直接引用並不合適。
- 二、另查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中 4.1.1 小節之三，針對地下水補注區之劃設原則已明訂為依地質法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採單一分級。
- 三、綜上，附件 p. 1-8 針對地下水補注區類型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內容，提及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區相關內容，請予以刪除。
- 四、表 2-3，建請修正為 1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布、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11.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溫泉法第 6 條…辦理」前段文字刪除。
- 五、表 2-4，「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部分，因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係經地方政府劃設公

告，雖有清楚可指認的標的物，但現場看時不一定能看出明確的範圍，除非縣市政府在露頭周圍有圍籬。故請問依溫泉法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是否有符合查核原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關於「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檢核表，為交付原公告機關認定並填具佐證資料，本所將依規定填具。
- 二、期初報告書內附件 p. 1-8，第(七)地下水補注區之地質法相關之「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應從二級海岸保護區移至一級海岸保護區項下。
- 三、報告書內實作地點 3 為「富貴角-麟山鼻與白沙灣」與簡報內之「三芝海岸」不一致。

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有關保護區重疊的問題，如同時屬於海岸保護區和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請問是否要同時符合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兩者計畫的要求？
- 二、如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有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需求，是否可能於擬訂保護計畫時將其列為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

- 一、有關海岸管理之立意雖良善，然實務而言，資源保育與開發應並重，如海岸資源不應僅維持現狀，而係予以適度開發之範圍，俾達到保護海岸資源之目標下，亦發揮資源使用效果。
- 二、海岸保護區劃設，宜慎重其劃設範圍評定，而非僅以概要、資源調查、文獻回顧等結果，即呈現預定劃設位置及區位。後續建議本案就所涉海岸保護計畫及區位，應輔以實地現勘及現況環境調查，並對於預訂劃設範圍涉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

時，應請規劃單位實地至機關充分溝通並瞭解開發發展現況，方評估予以劃設。

三、感謝貴署選擇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擬定保護計畫之初步建議操作對象，惟該都市計畫區內有一般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海域資源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等5種，所選生態保護區是否具該風景特定區代表性，建議可洽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另併提供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供參，亦請貴署考量該區是否尚屬應擬定保護計畫範疇，或可依前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免擬定保護計畫。

四、報告書附件 p. 1-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涉本局部分，考量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目前非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建議修正文字如次：

(一) 分級原則：符合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請修正為依發展觀光條例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所劃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部分，請刪除劃設準則與程序(本局現行無)等文字；另有關本局所劃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常用定義如次，建請參酌修正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且特別保護區宜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宜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1. 特別保護區：為保存無法以人力開發再造之自然景觀或重要之古蹟、遺址，而應嚴加保護限制開發之地區。

2. 自然景觀區：在不過度使用干擾現有自然資源及其演化過程之情況下，得適度供遊憩使用之地區。現有已開發地區等維持原使用，未開發地區不再鼓勵開發。

五、承上，依本局所劃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常用定義，p. 2-18 課題(四)擬將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納入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一節，考量特別保護區應多已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應無須再疊床架屋納入啟動預先保護機制，並建請回歸「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非屬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六、附件 2 候選清單僅以連江縣範圍自然沙岸、沿岸等保護項目描述(以連江縣為例)，評估日後維護管理均無明確範圍，建議挑選重要區域正面表列。另候選清單針對所列海岸議題，亦缺少對應資料或說明列入之關係如何，建議強化、補充與本案之關連性。

七、本案報告書誤植或建議修正如次，建請更正：

(一) p. 2-4 表 2-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有關其他相關研究與法令一節，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目前非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請修正為依發展觀光條例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所劃。

(二) p. 2-7 表 2-2、p. 2-11 表 2-3 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遺漏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三) p. 4-12 深澳岬角與其西側岩岸地區(象鼻岩)之權益關係人表列政府機關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量象鼻岩非屬該處經管範圍，爰建議不予列入權益關係人。

(四) p. 4-17 都蘭部落傳統領域自主公告一節，建請洽原民會確認其效力；倘不具效力，建議刪除。

(五) 附件 p. 7-8 另針對小琉球與部分，琉球嶼為珊瑚礁島嶼，其似非報告書中所述為石灰岩地形，請釐正。

(六) 附件 p. 7-8 大鵬灣範圍似無史前遺址及漢人重要海岸聚落，宜請重新檢視。

交通部航港局

一、p. 2-17，表 2-5 海岸土地使用類型與議題表：

(一) 本局非商港主管機關，應修正為交通部。

(二) 商港區域防治污染作為：

1. 為避免壓艙水污染，本局及環保署已分別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之「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並同步自 106 年 9 月 8 日起實施。

2. 另外，商港法亦有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為污染港區行為，船舶之廢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3. 對於違反該行為者，本局可依商港法進行裁罰。

(三) 目前以遊艇港命名之遊艇泊位有 4 處，分別由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及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管理。

位於漁港的遊艇泊位及商港的遊艇泊位，則分別回歸各自主管法令，另船舶法非遊艇港的法源。

二、p. 6-7，自然海岸劃設原則：

(一) 本局所管轄燈塔若被劃設於「自然海岸」區域，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需進行修繕及運補，建議必要時得不受「海岸管理法」相關限制。

(二) 有關港埠一節，請補充說明「取突堤最向海測之連線」之明確定義，或有圖示，避免產生各自解讀的爭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建議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標準、項目及程序方面，應詳細說明；另依既有法令規定劃設之保育區，其海岸保護計畫之架構，是否須依簡報第 32 頁之方式擬定，建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非依漁業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倘其保護計畫須規劃禁止任何漁業行為時，建議先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並邀請當地漁民及漁會參與規劃，以降低劃設阻力。
- 三、有關「海岸保護區與海岸特定區位重疊」時之管理機制，研究單位僅提重要海岸景觀區一項作為案例，惟海岸特定區位尚有近岸海域、潮間帶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項目，建議後續提完整之規劃或方案，以供相關主管機關了解可能之管理機制。
- 四、有關報告書 p. 2-15「(四)海岸保護區建議禁止及相容之使用/4. 漁業行為」對於「養殖漁業因超抽地下水衍生地層下陷災害」之敘述一節，查使用地下水資源的產業眾多，又本署自 80 年代起，持續推廣海水養殖及循環水養殖有所成效，因此將地層下陷單方歸究於養殖漁業實屬不宜，建議研究單位作文字上之修正。
- 五、有關報告書 p. 4-3/表 4-4 海岸潛在保護區資源與其相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之內容/第 4 列「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區」之保護標的為「魚苗場」一節，顧及該名詞可能會和人工種苗繁殖場有所混淆，建議修正為「天然魚苗棲息地」。

高雄市政府

- 一、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選擇了 3 個未來實作地點，目前看似把漁港也劃入保護區範圍，未來實際劃定時是否能夠把漁港範圍排除，以免影響地方政府進行漁港開發。
- 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管理機關不若第一階段明確，其維護管理單位應如何認定？

苗栗縣政府

代為陳述本縣竹南鎮公所意見，報告書附件 p. 7-11 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本縣竹南鎮「海岸應保護生態系」建議納入「紫

斑蝶生態廊道及繁殖場域」，「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建議納入「漢人『祭江洗港』祭典現場」。

彰化縣政府

- 一、報告書 p.2-15 兩處敘及「自然保護區」一詞，惟該詞多專指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請確認是否為誤繕或另有其意。
- 二、倘潛在保護區皆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及第 8 款後段確認保護標的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劃設，則各海岸保護區似皆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而成為海岸保護區，然此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及第 8 款後段似有虛化之虞，建議加以考量此是否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之立意。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結論，請比照各階段審查會議將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期末及總結報告書。
- 二、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認定，本部近日內將另函請各主管機關填報檢核表送本部查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主要工作項目一（一）「彙整『各縣市』及『各類型海岸地形』之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詳期初報告書 p.2-16），建請內政部邀集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海岸保護業務執行現況表示意見，以據實回應其課題與對策。
-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四「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草案）」（詳期初報告書 p.5-13），建請考量是否載明補助額度及提供補助案例書面格式。

本署國家公園組(含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表 4-1 相關法令中央主管機關之欄位，建議依法令規定註記，

例：國家公園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是內政部而非內政部營建署。

二、因「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要點」之優先補助原則鼓勵跨部會、機關之協調整合機制，爰建議 p. 5-13「補助執行單位」，可將其
他相關保護區之目的主管機關一併納入。

三、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包含壽山、旗後山、半屏山、龜山及左營舊城等自然地形與人文史蹟，故附件 7-8 頁高雄市旗津區、鼓山區之「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欄位」請補充加註「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四、建議可將墾丁、澎湖南方四島之國家公園計畫及通盤檢討納入表 3-1 海岸保護計畫參考範例。

五、圖 2-4「全台灣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為何只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為例，金門地區的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為何？

六、表 6-1「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之比例一覽表」有台灣本島、離島及全國之數據，為何圖 6-2「臺灣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分布圖」沒有金門地區？此自然海岸線監測結果有無包含金門？

七、附件 p. 2-1 附件二「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之評估結果製作之表格，建議更正如下：

(一) 於附件 p. 7-13「金門縣烈嶼鄉」一欄在「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項下之說明為「烈嶼鄉全部海岸均為國家公園範圍」，然烈嶼鄉青岐至羅厝漁港地區部分海岸於第二次通盤檢討已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二) 附件 p. 7-14「金門縣金城鄉」應為「金門縣金城鎮」；「金門縣金沙鄉」應為「金門縣金沙鎮」。

(三) 附件 p. 7-14 金門縣金湖鎮及金沙鎮兩欄所列「軌條砦（金門戰地特有觀光資源）」是否應歸類於「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而非「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八、p. 5-4「表 5-3 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所列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潮間帶至陸域螺貝類資源調查」及「海域珊瑚礁生態資源與監測」，為海管處 2008 及 2012 年委託調查東沙螺貝類及珊瑚礁生態的作業方法，將「東沙潮間帶至陸域螺貝類資源調查」及「東沙海域珊瑚礁生態資源與監測Ⅱ」兩案之研究成果，歸類為標準作業手冊，是否妥適。

九、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已屬海岸地區法定保護區範疇內（分別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何以又將東嶼坪嶼納入海岸保護區潛在候選區位（如附件 p. 2-2「海岸地區潛在保護區候選區位圖」）？

十、有關「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附件 p. 7-13），意見如下：

（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珊瑚礁覆蓋率，建議以「水深 20 米範圍內，部分地區可達健康珊瑚礁（覆蓋率 50%以上）之標準。」（本報告許多地點所列覆蓋率過高（超過 90%以上），很顯然是錯誤的，或是局部點位資料，應詳細查閱引用資料，以免造成誤判。）

（二）天然海岸項目下列明「東嶼坪」之部分，建議先行說明此處天然海岸之標準為何，再依此判斷東嶼坪是否適合名列於項下。

（三）有關所列「東吉嶼和鐵站為珊瑚礁經濟性魚類重要棲地」部分，因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為部分經濟性魚種迴游之範圍，但並未侷限於東吉嶼或鐵站附近海域，且全澎湖縣皆是珊瑚礁分布區域，均為珊瑚礁魚種生長與迴游之範圍，建議再酌；

另有關是否符合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之保護特性，亦有待詳細討論。

- (四) 本案規劃報告附錄 7 所列出之「漢人重要海岸聚落」，若無具代表性之意義，建議簡化；另「海洋祭典現場」究竟為何，有何代表性祭典？同上，澎湖咕咾石屋請修正為「『咾』『咕』石」。

十一、本案規劃報告應詳細列出引用資料之來源，以利檢視、查證。

十二、表 3-1 第 7、第 8 項之「台江國『將』公園」應修正為「台江國『家』公園」。

十三、表 4-7 右欄「政府機關」項下「臺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議改為「國家公園管理處」。

十四、p. 7-9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範圍並無轄管臺南市將軍區行政區域，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誤植部分請再確認。

十五、p. 7-9 海岸地質環境欄依內文說明，應是以重要地景為標的，建議可參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年度「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成果將園區內重要自然地景列入候選清單。例如：

(一) 臺南市安南區包含有自然沙灘與砂質特殊地形地貌：曾文溪口沙丘、鹿耳門溪口、城西保安林區海岸、鹽水溪口等。

(二) 臺南市七股區包含有自然沙灘與砂質特殊地形地貌：青山港汕、網仔寮汕、頂頭額汕、新浮崙汕。

十六、p. 7-9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欄依內文說明，應是以具豐富生物多樣性資源棲地為標的，建議可採國家重要濕地及本處園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為候選標的。例如：

(一) 臺南市安南區包含有：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四草重要濕地)、河口生態系(鹽水溪口重要濕地)、海岸林(城西保安林)等。

(二) 臺南市七股區包含有：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河口生態系(曾水溪口重要濕地)、紅樹林(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等。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委員	簽到處
方委員偉達	方偉達
吳委員全安	吳全安
林委員宗儀	林宗儀
陳委員章波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張委員彬	(請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俊毅	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李銘鏞	助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科員	
經濟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蔡瑞榮	陳政良	副工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陳柏淳 朱偉嘉	科長	
經濟部能源局 牛機8百萬 風力	陳冠亨 李宏瑛 林庭妃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技士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陳心華	技士	
交通部航港局	廖居穎 李忠遠	科長 專員	
文化部	(辭假)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鍾逸		
桃園市政府	李如慧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牛健明		
高雄市政府	趙偉研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新竹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新竹市政府	林素貞		
苗栗縣政府	劉俊同		
彰化縣政府	黃麗雲 陳雅芳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線		
屏東縣政府	陳嘉民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珠	副主	
本署國家公園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廖文弘		

列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 保育協會	王淑芬		
	王娟琪		
	林雅瑄		
	張宇欽		
	蘇維珍		
	吳宏恩		
	梁珍強		